

111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法定代理人 (或監護人) 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(請填寫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1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

------(請核騎縫章)-----

111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法定代理人 (或監護人) 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(請填寫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1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正取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於 111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2. 備取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於 111 年 6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至 11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